



复旦卓越 · 21世纪管理学系列

# 商业银行教程

## ——理论与实训

宋羽 主编

475.321  
659.325  
888.236  
45.32  
1124.148  
653.225  
4452.2  
857.326  
993.246  
145.265  
1523.144  
546.248  
547.265  
455.326  
953.2147  
258.328  
114.265  
564.2687  
2165.32  
6485.6  
5654.654  
987.3216  
654.145  
314.564  
1434.18  
6565.654  
5498.14  
1874.14  
234.384  
34.34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复旦卓越 · 21世纪管理学系列

# 商业银行教程

## ——理论与实训

宋羽 主编

475.321  
659.325  
888.236  
45.32  
1124.145  
553.225  
4452.2  
857.326  
993.215  
145.265  
1523.144  
546.248  
547.265  
455.325  
953.2147  
258.328  
114.265  
564.2687  
2165.32  
6485.6  
5654.654  
967.3216  
654.145  
314.564  
1434.18  
565.654  
5498.4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教程——理论与实训/宋羽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8  
(复旦卓越·21世纪管理学系列)  
ISBN 978-7-309-06202-1

I. 商… II. 宋… III. 商业银行-教材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3540 号

商业银行教程——理论与实训

宋 羽 主编

---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

责任编辑 罗 翔

出 品 人 贺圣遂

---

印 刷 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486 千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100

---

书 号 ISBN 978-7-309-06202-1/F · 1399  
定 价 35.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旨在探求商业银行业务的实践性教学思路。其框架体系包括四个部分：商业银行实务操作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商业银行现金业务、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商业银行公司业务，其中商业银行个人业务细化为储蓄及中间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个人理财产品和个人客户经理，公司业务细化为单位存款业务、单位贷款业务、支付结算业务。上述内容全面覆盖了商业银行前台业务和与之相联系的中、后台业务。此外，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注重从理论描述和实践操作两个角度全景展示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本书适合作为高等职业院校、实践型本科的金融专业教材，同时，也可供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相关人员参考。

近年来,随着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的不断升温和迅速发展,实践性教育和实训类课程被推向了教学的前台,这在客观上敦促着教学体系的变革、教学思路的调整和教学内容的创新。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从2005年开始尝试对金融高职专业(应用型本科)商业银行教程课程的改革。在经过了一段时间对教学内容的重组、教学方法的积累和教学经验的总结之后,渐进形成了商业银行教程的总体教学思路,其要点是:一改旧有的以理论为主线的教学模式,代之以依据银行岗位设置而建立的银行业务教学体系。根据这一教学思路,我们编写了《商业银行教程——理论与实训》作为院内使用教材。从2005年开始,先后在3届21个教学班使用该教材,效果较好。实践证明《商业银行教程——理论与实训》体系设计和内容安排是符合金融高职(应用型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的,是能够为学生将来的职业需要提供知识储备的。但同时我们也发现了很多问题,例如根据学生从业的实际需要,原有的体系结构还需做些调整,有些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有些内容需要适当删减。据此,我们在保持原有思路和框架的前提下,重新编写了本教材。

《商业银行教程——理论与实训》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本书是商业银行业务实训课程的配套教材,既不按照负债、资产、表外业务的理论体系编写,也不是对银行业务操作过程的简单描述,而是以银行实际的业务内容为主线,试图建立实践型商业银行业务的学科体系,以解决商业银行业务的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在内容上脱节的问题。

第二,按照对金融高职(应用型本科)学生培养目标的定位,本书以银行前台业务为重点,全景展示了商业银行的实际业务活动、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特别针对在校学生银行知识方面的不足与欠缺,专门增加了银行实务操作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有关内容,集中介绍了现实银行业务操作过程中涉及的基本常识和操作要领。

第三,本书所述内容以及所引用的金融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业务操作规程尽可能采用最新资料,并以“专栏”的形式为正文提供补充资料,以扩大新信息的容量。

第四,在体例设计上尽量方便教学,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在体例和内容安排上,尽可能满足各个教学环节的需要,不仅提供了学习目标和要求,建议课时安排、资料专栏、案例分析、习题,还考虑到银行业务课程的实践性,专设了实训课堂,详细说明了每1个实训单元的实训任务、内容和要求。

配有课件光盘,并将习题和案例分析的参考答案存储于光盘之中,以方便教学。

书后附以主要的票据和凭证,可以剪裁使用,以方便结算业务实训课程的需要。

本书由宋羽担任主编,刘淑娥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绪论由王丽编写;第1、8章由宋羽编写;第2、3章由张敏敏编写(其中第2章部分案例由王丽编写);第4章由王新玉编写;第5章由赵秀艳编写;第6、7章由朱静编写;散布在各章节中的个人外汇业务、单位外汇存贷款业务、信用证结算业务等内容由刘淑娥编写;课件由王新玉制作完成。全书由宋羽制定写作大纲,由宋羽、刘淑娥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一方面大量参考了目前商业银行业务实际操作和现行制度的有关资料;另一方面邀请了曾供职于银行、了解银行业务运行体系、谙熟主要岗位操作要领、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的人士参加教材的编写,并对重点章节的有关内容进行把关,这些都为提升本教材的现实性和实用性提供了保证。

此外,在建立本书框架体系过程中,先后得到了中国银行资深业内人士的指点和相关业务人员的提示;得到了银行业界人士刘西、张兆申、朱立武、崔丽英、孙涛的鼎力帮助,在此一并致以感谢。

由于在实际工作中商业银行业务发展速度很快,有关的操作流程、业务规范也总处于调整变动之中,而且不同银行的业务规程、操作管理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所以本书在内容上不能保证与银行实际业务完全对接,加上编写水平有限,难免存在错误、纰漏。敬请同行批评指正,恳请银行业内人士赐教。

编者

2008年6月于北京

# CONTENTS

## 目 录

### 绪 论 / 001

## 第 1 章 商业银行实务操作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 012

### 第一节 商业银行实务操作基础知识 / 013

###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技能 / 027

## 第 2 章 商业银行现金业务 / 043

### 第一节 银行现金出纳概述 / 044

### 第二节 现金的调拨及管理 / 046

### 第三节 现金收付与整点 / 050

### 第四节 损伤票币的兑换、挑剔与销毁 / 054

### 第五节 错款的处理 / 055

### 第六节 反假币和反洗钱 / 058

## 第 3 章 商业银行私人业务(一)——储蓄业务及中间业务 / 068

### 第一节 人民币储蓄业务 / 069

### 第二节 代理业务 / 083

### 第三节 银行卡 / 088

## 第 4 章 商业银行私人业务(二)——个人贷款业务 / 105

### 第一节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 106

- 第二节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 121
- 第三节 助学贷款 / 126
- 第四节 个人权利质押贷款和其他个人贷款 / 132

## 第5章 商业银行私人业务(三)——个人理财和个人客户经理制 / 148

- 第一节 个人理财业务及其产品 / 149
- 第二节 个人客户经理制 / 160

## 第6章 商业银行公司业务(一)——单位存款 / 173

- 第一节 人民币单位存款账户管理 / 174
- 第二节 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 186
- 第三节 单位定期存款 / 191
- 第四节 单位外币存款及账户管理 / 197

## 第7章 商业银行公司业务(二)——单位贷款 / 207

- 第一节 单位贷款的基本制度 / 208
- 第二节 单位贷款的种类 / 212
- 第三节 单位贷款的一般程序 / 217
- 第四节 单位贷款的前台操作 / 231
- 第五节 贷款的日常管理 / 240
- 第六节 外汇贷款及其规定 / 247

## 第8章 商业银行公司业务(三)——支付结算 / 258

-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259
- 第二节 支票 / 264
- 第三节 银行本票 / 271
- 第四节 银行汇票 / 274
- 第五节 商业汇票 / 279
- 第六节 汇兑结算 / 285

|     |           |     |
|-----|-----------|-----|
| 第七节 | 托收承付结算 /  | 289 |
| 第八节 | 委托收款结算 /  | 293 |
| 第九节 | 单位信用卡结算 / | 296 |
| 第十节 | 信用证结算 /   | 299 |

|      |   |     |
|------|---|-----|
| 参考文献 | / | 319 |
|------|---|-----|

# 绪 论

金融是经济的核心,银行是现代金融服务的主体。随着银行业几百年的发展和演变,现代商业银行的功能不断扩展,已成为一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已渗透到社会生产、民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商业银行,这一与公众联系最广泛的金融机构,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既熟悉又陌生:熟悉是因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总要或多或少地与其打交道,大都知道商业银行可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代理各种收费业务,办理转账结算,代办国债、保险、基金的买卖;陌生是因为似乎大家很难说清到底什么是商业银行?它和泛指银行有什么不同?它具有怎样的功能?其业务体系结构是如何搭建的?在展开本书内容之前,我们特意安排了商业银行导读,以回答上述问题,帮助学生在深入学习银行业务操作知识之前,建立或完善对商业银行的总体认识。

## 一、商业银行及其设立

### (一) 商业银行的定义

多年来,经济学者对商业银行有过不同的解释,归纳为不同的定义,我国权威的解释见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其对商业银行的定义是“依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的企业法人”。

就性质而言,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多种金融负债筹集资金,以多种金融资产为其经营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首先,商业银行具有一般企业的特征。商业银行的建立和运行要严格遵从《公司法》的基本规定,必须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并要根据自己行业的特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以追逐利润为目标。由此可见,它与其他行业的企业一样,都具有企业的属性。

其次,商业银行是特殊的企业。从经营对象来说,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它不涉足一般商品的范畴,专以货币资金这种特殊商品为其经营对象,通过金融负债筹集资金,以金融资产运作资金,并提供以支付结算为主的金融中介服务,因此属于金融企业的性质,是负债经营型的金融中介机构。

再次,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既有别于国家的中央银行,又不同于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中央银行相比,商业银行是面向工商企业、公众和政府机构经营的金融企业,而中央银行是只向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具有银行特征的政府机关。与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从“零售”到“批发”、

从传统银行业务到不断拓展的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其金融服务已经延伸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金融百货公司”和“万能银行”。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其他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等,其业务范围相对来说就更为狭窄,业务方式更趋单一。随着一些国家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也有扩大的趋势,但与商业银行相比,其差距仍然很大;而借助金融管制放松之势,商业银行在其特有的经营优势上,业务扩张更为迅速,发展更快。

## (二) 设立商业银行

### 1. 商业银行设立的条件

由于各国的制度、文化、经济、环境等方面不同,设立商业银行的条件也有所不同。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金融企业,除了应具备一般企业法人具备的条件外,还要具备如下条件。

(1) 符合《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商业银行章程是商业银行必须具备的规定商业银行组织及其活动开展的基本规则的书面性文件,是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的银行股东共同一致的意思表达,包括商业银行的名称、组织机构、资本状况、业务范围、财务分配、设立、变更及终止等事项。

(2) 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我国对不同类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有不同的规定,具体规定是: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收资本。

(3) 有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商业银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般都须通过严格的资格审查。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是指实施银行决策、执行管理和监督稽核的银行内部组织机构。在银行管理中要实行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三权分离的原则。管理制度则是指保证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制度。

(5)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2. 商业银行设立的程序

以我国相关法律为依据,设立商业银行的程序如下。

(1) 提交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2)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报请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4) 领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可向中国银监会领取经营银行业务的许可证,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5) 公告。



## 资料 1

### 我国银行立法的基本情况

(1) 3 部银行法是金融发展的基本保障。

1995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该法共8章51条,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货币政策目标,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业务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金融监督管理、财务会计、法律责任等内容。2003年12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进行了修订。

1995年5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该法共9章91条,规定了商业银行的性质、业务范围、经营原则,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对存款人的保护,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财务会计、监督管理、接管和终止、法律责任等内容。2003年12月,对《商业银行法》进行修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借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增加了对商业银行加强监管的内容。2003年12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该法共6章50条,规定了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对象、目标和原则,监督管理机构、职责和措施以及法律责任。该法为完善我国银行业监管制度、强化监管手段、加强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水平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是保证银行债权实现、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

1995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制定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该法共7章,规定了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5种担保方式。这部法律对于促进资金融通、维护银行贷款安全、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维护金融秩序的强有力武器。

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专设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两节。《刑法》通过实施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补充规定、刑法修正案等方式,加强和完善了对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伪造信用卡等犯罪的惩治。《刑法》是最严厉的法律手段,《刑法》的制定和实施,对我国银行安全提供了最有力的保障。

此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制定了《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公司法》、《票据法》等基础法律,这些法律法规都为规范我国银行业经营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资料来源:戴小平:《商业银行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二、商业银行的功能和业务范围

### (一) 现代商业银行的功能

现代银行理论将银行功能分成4个主要方面:提供支付系统,资产转换,风险管理,信息处理和监督借款人。这一功能分类覆盖最广泛的银行领域,可以比较清楚地解释金融机构是如何改进社会资金资源配置的。

#### 1. 提供支付服务的功能

这是商业银行最古老的功能之一,但至今仍发挥着极其重要、不可替代的作用。

#### 2. 资产转换功能

资产转换功能是与商业银行的基本属性联系在一起的,在现代金融领域中,其通过数量规模的转换、特性转换、期限转换,以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形式表现出来,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金融业的发展。

### 3. 风险管理功能

商业银行可以通过业务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手段,诸如贷款风险评估、标准化管理等,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而这些功能均为商业银行特性所赋予的。

### 4. 信息处理和监督借款人功能

在管理许多借款人由于信息不完备而产生的问题时,银行扮演着特殊的角色。它们可以利用信息技术资源,帮助其识别所面临的资产风险,且对项目进行监督,以防范借款人中途改变资金用途而带来的风险。



## 资料 2

### 商业银行提供 5 类金融服务

(1) 获取现金服务。银行早期的现金服务是通过柜台完成的。随着服务技术的进步,为顾客提供现金的途径也随之改变,目前 ATM 机的普遍应用,已使其成为提供现金存取服务的重要方式。

(2) 资产安全性服务。即银行提供保险箱和安全的货币存款服务。

(3) 转账支付服务。即通过各种支付工具,提供快速、安全的转账服务。

(4) 贷款服务。即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和融资服务。

(5) 金融顾问服务。这是一个正处于发展中的服务领域,内容包括提供投资、遗嘱、税收、租赁、兼并、收购等方面的建议。

### (二) 商业银行的业务内容

#### 1. 商业银行业务概览

各国商业银行虽有差异,但理论上对业务的分类大致相同,一般分为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表外业务。

负债业务是指形成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的业务,是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的前提和条件,负债业务决定着资产业务,负债规模决定着资产规模。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包括两部分:自有资金(银行资本)和外来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即银行资本,包括股份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外来资金包括吸收存款和借入款。

资产业务是指商业银行资金运用的业务,主要包括现金资产、各种贷款、票据贴现和证券投资等。

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所从事的不列入资产负债表、不影响其资产负债总额,但能影响银行即期损益的业务。表外业务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表外业务是指未列入资产负债表,但同表内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联系密切,并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为表内业务的经营活

动。广义的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的业务。

这类业务的具体内容为:  
狭义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贸易融通业务、金融保证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其中衍生产品业务又包括远期交易、互换、金融期货和金融期权。

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业务、代理业务、银行卡业务、金融信托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基金托管业务、信息咨询业务等。

如果从时空发展的角度对上述业务进行重新定位,可以将其细分并整合为传统的银行业务和新兴的银行业务两大部分。其中传统业务主要有储蓄存款、支票账户、票据贴现和商业贷款、货币兑换、贵重物品保管和价值证明、信托服务等;新兴业务主要有消费者贷款、现金管理、金融咨询、代理保险、融资租赁、退休基金、投资基金和理财服务、证券经纪和证券承销、商人银行业务等。



### 资料 3

#### 新兴商业银行业务——潜力巨大的银行保险业务

银行保险在中国初显端倪是在我国经济进入“九五”时期以来的新气象。1996—1997年,新成立的保险公司为了迅速扩大业务,在社会上树立公司形象,纷纷开展由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新华、泰康、华安、华泰等莫不如此。在新成立的保险公司纷纷与银行签订保险代理协议、积极开展银行保险业务的同时,在市场上牢牢站住脚跟的一些老牌保险公司,如中保人寿、中保产险、平安保险、太平洋保险等也不甘人后,先后与各家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希望在巩固旧的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拓展新的银行保险客户。据调查,无论是老牌保险公司,还是新成立的保险公司,大多已与有关银行签订了代理保险业务的协议,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及新成立的一些商业银行也与有关保险公司签署协议,已经开展或即将开展代理保险业务。

1998年6月下旬,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先后与北京市商业银行和北京邮政储汇局签署合作协议,从1998年7月1日开始,北京市商业银行和北京邮政储汇局的316个通存通兑网点正式代收代付“新华养老金保险”。5月29日和6月2日,华夏银行在京先后与太平洋保险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举行了保险代理总协议签字仪式,华夏银行将在两家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各种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业务。5月份,中国农业银行与总部设在深圳的区域性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公司签署了“保险代理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在华南5省分支机构代理华安保险的有关保险业务。至此,“银行保险”——通过银行网点销售保险和代收代付保险费(保险金),已成为银行界、保险界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在西方国家成熟的保险市场上,银行保险也呈现迅速发展的趋势。

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银行保险在西方金融深化改革的浪潮中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据了解,目前西欧国家的保险公司大多通过银行、邮政储蓄的网络来开拓保险业务,如在意大利、德国、英国、瑞士等国家,通过银行实现的保费收入已占其本国保费总收入的15%—20%。而作为世界第3大保险国的法国,1997年保费总收入的约60%即550亿美元是通过银行和邮政网点来实现的。据法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CNP人寿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肖比普先生介绍,1997年CNP人寿保费收入(185亿美元)的80%是通过银行、邮政网点实现的。可见,银行保险在整个保险业或保险公司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极其重要的。

为什么保险公司纷纷选择银行作为业务代理?其综合效益又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以我国为例,若干年来,商业银行凭借着机构网点众多、客户广泛、结算手段先进、服务质量高、社会信誉好等优势,逐步确立了在金融市场中的地位,而国内保险公司除了中保集团外,在上述若干方面均无法与商业银行相比,尤其新成立的保险公司不可能在短时期内设

立像银行一样多的分支机构。因此,各家保险公司纷纷调整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充分利用银行的资源优势,开展银行代理保险业务,以便尽快扩大市场份额,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通过银行(邮政)通存通兑的广布网点、高效准确的结算手段和规范文明的服务,为广大客户和潜在保户提供方便、简捷、安全、可靠的各项保险服务,使保险公司的信誉、形象更好,产品和服务更具竞争力,从而超越了自身机构网点少、服务手段单一的局限,促进公司业务和效益可持续增长。而作为银保合作的另一方——银行,在开展银行保险业务的过程中,也获得了不菲的中间业务收益,可见,银行保险业务真正营造了银行和保险公司互利共赢的局面。

## 2. 我国现行的商业银行业务

经过了 20 年的改革和调整,我国商业银行从总体上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从多个角度搭建了不同的业务操作平台。伴随着分支机构的重新设置、分销渠道的不断扩展和经营模式的深刻变革,银行业务的类型划分也呈现为多角度的特点,以下选取几个重点方面略作介绍。

(1) 从不同客户群体的角度划分的银行业务。商业银行的客户群体从不同角度有多种划分方式,最常见、最主要的就是按照单位和个人将客户划分为单位客户和私人客户,相应地将商业银行业务分为对公业务和对私业务,这两项构成了银行业务的主体部分。

对私业务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 ① 储蓄存款:包括活期储蓄存款、各种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等。
- ② 个人贷款: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个人小额质押贷款、个人存单质押贷款等。
- ③ 代理收费业务:包括代收代缴与居民日常生活有关的公用事业费。
- ④ 个人结算业务:包括个人汇款、支票结算、个人支票电话银行保付等。
- ⑤ 基金证券业务:包括国债的发行兑付、基金的发行、股票买卖资金转账、银证转账业务等。
- ⑥ 银行卡业务:包括借记卡、准贷记卡、贷记卡、国际信用卡、国际旅行支票卡、芯片卡等。
- ⑦ 其他个人业务:包括开具存款证明书业务、保管箱业务、代理商业保险业务、私人理财业务等。



### 资料 4

#### 中国银行业的消费者贷款

中国的消费者贷款始于 1983 年中国工商银行与住房储蓄相联系的个人住房贷款。1985 年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发行“中银卡”,成为国内第 1 张信用卡,提供信用卡贷款。1986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制定《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贷款试行办法》,开始发放助学贷款。中国建设银行于 1991 年开始提供居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2000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建设部发布《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支持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发展。1993 年中国银行开发出储蓄定期存单抵押小额贷款业务;1994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个人定期储

蓄存款存单小额贷款管理办法》，规范此项业务活动。1995年中国建设银行与一汽集团合作开展汽车按揭贷款业务，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2000年8月，中国光大银行开发出“大赢家”个人综合授信贷款，授信额度最高达500万元。至此，住房抵押贷款、信用卡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3类消费贷款已品种齐全。

资料来源：转引自翟立宏等：《面向IT专业的银行实务基础》，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对公业务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① 单位存款业务：包括单位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财政存款、保证金存款、单位外币存款等。

② 单位贷款业务：包括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银团贷款、出口买方信贷、进口买方信贷、国内买方信贷、票据贴现等。

③ 单位结算业务：包括汇兑、实时汇兑、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

④ 其他对公业务：包括有限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购买、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购买、公开统一授信、金融租赁、银行保函、企业银行远程终端等。

(2) 从业务环节角度划分的银行业务。不同的业务流程决定业务环节的不同设置方式，总体上看，绝大多数商业银行倾向于将业务环节划分为前台业务和后台业务，但在具体划分范围上又有差异。

第一，简单地以柜台操作为分界线，将所有属于前台临柜操作的项目划归于前台业务，将所有非前台临柜操作的项目划归于后台业务。这是一种较为传统的划分方式，比如办理存贷款手续、前台交付各种费用、代发工资、接受各种票据、发放各种回单等直接在前台与客户打交道的业务均属前台业务；而票据交换、联行业务、账务处理、交换回来的票据处理等在银行内部完成的后续工作均属后台业务。

第二，从营销和管理的角度，将以各种方式直接与客户接触的工作称为前台业务，将业务支持保障类部门从事的工作称为中台业务，将业务管理部门从事的工作称为后台业务。这种三分法从理念上有别于传统的两分法，它是以现代营销观念和新型的工厂化管理模式为前提的，这种划分方式使银行业务分工思路更清晰，突出了营销的地位和管理的功能。

### 三、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 (一) 商业银行内部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是指银行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组织管理系统，是单个银行为有效发挥商业银行各项职能、提高经济效益而进行的内部组织的设置方式。对于商业银行内部组织结构的具体模式，并不存在统一的规定，但由于大多数商业银行都是按《公司法》组织起来的股份制银行，因此其组织结构也大致相仿，一般可以分为4个系统，即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系统和管理系统。

##### 1. 决策系统

商业银行的决策系统主要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置的各种委员会构成。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银行股东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政府及地方公共团体以及其他金融机构。

(2) 董事会。董事会是商业银行决策和业务执行的常设机构,是银行的法定代表,它由股东大会选出的若干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代表股东执行股东大会的建议和决定,他们不直接从事银行的日常业务经营,而是把这些工作授权给各高级管理人员去做,但最终要对银行的经营成败负责。

## 2. 执行系统

商业银行执行系统由总经理(行长)和副总经理(副行长)及各业务职能部门组成。

(1) 总经理(行长)。总经理(行长)是商业银行的行政总管,是银行内部的首脑。总经理(行长)由董事会委任或聘任,其职责是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银行的业务活动。

(2) 副总经理(副行长)及各业务职能部门。商业银行一般设置若干副总经理(副行长)以及业务职能部门。以一个中型银行为例,在其内部可设置贷款、信托与投资、营业、会计、人事、公共关系及开发研究等部门。

## 3. 监督系统

商业银行的监督系统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及银行的稽核部门组成。监事会是董事会的权力制衡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稽核部是商业银行内部机构,是行长(总经理)权力的制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1) 监事会。监事会又称监察委员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银行监督机构,与董事会并列,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同时选举的监事组成,监事会代表股东大会,对银行的全部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稽核部。稽核部是商业银行内部负责检查监督业务经营活动规范与否的常设机构,其最高首脑称总稽核。稽核部的职责为查对银行日常业务账目,检查银行会计、信贷业务及其他业务是否符合金融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是否按照董事会的方针、规定的程序办事。

## 4. 管理系统

商业银行管理系统由以下 5 个方面组成。

(1) 全面管理。由董事长、总经理(行长)负责,主要职责是确定银行目标、业务计划和经营预测,制定政策,指导、控制、评价分支机构及银行业务、职能部门的工作。

(2) 财务管理。由副总经理(副行长)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银行筹资及成本管理、现金管理等,制定财务预算,进行财务控制,进行审计、税收和风险管理。

(3) 人事管理。由人事部门负责,主要职责是招募员工、培训职工、进行工作和工资审评、处理劳资关系。

(4) 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行长)负责,主要职责是根据银行确定的计划 and 目标,安排组织各种银行业务,分析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银行经营安全。

(5) 市场营销管理。由总经理(行长)、副总经理(副行长)及有关业务、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主要负责分析消费者行为及市场变动情况,确定市场营销战略,开展广告宣传、促销和公关活动,制定银行服务价格,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